

# 榆林市星元图书楼古籍保护修复项目

##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榆林市星元图书馆古籍保护修复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星元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榆林市星元图书馆古籍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SXTACD2024-074）事宜，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书以诚信守。

## 一、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榆林市星元图书馆

地址：榆林市新建北路 32 号

邮编：719000

电话：0912-3250206

乙方：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

邮编：101399

电话：010-84645150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星元图书馆古籍保护修复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保护修复 28 套（233 册）古籍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1786000.00元）。

合同金额一次性全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

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五、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价。

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六、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 七、保密责任与义务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3、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损失。

6、保密期限：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 八、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以及其他侵犯有关权利的请求。

## 九、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书名	千字文号	册数 (册)	装帧 形式
1	子 2	释家类	宗镜录	孰一至十三	13	经折装
2	子 6 (1)	释家类	佛祖历代通载	艺三	1	经折装
3	子 6 (3)	释家类	佛祖历代通载	我一至我十	10	经折装
4	子 39 (1)	释家类	佛本行集经	父一至父十二	12	经折装
5	子 39 (2)	释家类	佛本行集经	事一至事十二	12	经折装
6	子 40	释家类	阿昆昙毗婆沙论	盘一至十卷	10	经折装
7	子 41	释家类	阿毗达磨藏显宗论	左一至左十	10	经折装
8	子 42 (5)	释家类	大宝积经	人一至人十	10	经折装
9	子 112	释家类	佛祖统纪	城一至城十二	12	经折装
10	子 113 (1)	释家类	四分律藏	训一至训十	10	经折装
11	子 114 (2)	释家类	广弘明集卷	肥一至肥九	9	经折装
12	子 165	释家类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律一至律十	10	经折装
13	子 170	释家类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致一至致十	10	经折装
14	子 175	释家类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出一至出十	10	经折装
15	子 176	释家类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玉一至玉十	10	经折装
16	子 180	释家类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余一至余十	10	经折装
17	子 213	释家类	阿毗达磨界身足论	浮七至浮九	3	经折装
18	子 237	释家类	大般涅槃经	在一至在九	9	经折装
19	史 42	政书类： 法令	钦定大清律		7	线装
20	子 106	释家类	关帝桃园明圣经注		1	线装
21	子 96	医家类	新刊医林状元寿世保元		7	线装
22	子 62	小说类	酉阳杂俎		2	线装
23	史 84	政书类	留青全集		4	线装
24	史 14	政书类	上谕条例		4	线装
25	史 144	编年类	重刻详订世史类编		7	线装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书名	千字文号	册数 (册)	装帧 形式
26	经 4	小学类	试帖百篇最豁解二卷		1	线装
27	经 37	春秋类	钦定春秋传说量纂四十卷		8	线装
28	子 76	释家类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		21	线装
小计					233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执行时间：12个月。

##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内容制定实施细则，并在乙方开始开展修复工作前围绕本项目内容提出具体修复要求或其它合理要求。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古籍详细信息资料。

3、甲方应做好古籍移交工作，并登记好详细移交清单，双方须各自留存。

4、本项目古籍修复工作完成后，甲方应详细核对古籍数量和状况，并做好交接记录。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修复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周期延长，需甲方承担责任。

##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组织具有古籍修复工作资质和经验的工作团队，开展修复工作。

1、乙方参与修复人员应具有独立完成古籍文献的修复能力。

2、乙方应留存古籍移交、修复前、修复期间等所有影像资料（确保照片不外传），并于修复完成后连同修复档案一同移交甲方。

3、在古籍文献修复过程中，乙方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保证古籍接收期间和修复期间的古籍文献安全。

4、保护修复标准及要求

(1)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修复项目及修复资质的相关规定实施。

(2) 针对破损古籍进行信息提取及病害分析, 分析检测后, 对文物进行除尘、清洗、脱酸、修复及防虫防霉保护, 以清除文物表面污染, 增加文物强度和柔韧性, 延长古籍寿命。

(3) 主要内容: 包括对古籍保护修复进行拍照记录、颜料预加固、去污、脱酸、折条病修复等。

(4) 严格遵守古籍抢救保护标准执行, 完整详实的修复过程资料, 以备上报、存档备案。

## 5、技术要求

(1) 通过传统古籍修复技术, 完整保持古籍原貌, 不得损害任何原始信息;

(2) 对破损的酸化纸张进行脱酸, 去除隐患, 提高耐久性;

(3) 修复成品无褶皱、平整、光洁、薄而柔软、韧挺, 彻底治理折条病害;

(4) 确保在修复保护过程中不对古籍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若有损伤, 须立即修复, 并扣除该部分的加工费用)。

6、古籍修复期间所使用的专业设施设备由乙方提供, 乙方并负责管理和保管, 如有使用不当或遗失, 乙方需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

7、古籍修复前, 乙方须做好接收古籍文献登记工作, 并确保在修复期间不损坏或丢失, 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

8、本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自身安全, 包括工作间、休息期间、使用设施设备期间等, 如出现人身伤害等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古籍修复工作期间, 如甲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要求进入古籍修复现场, 乙方将有权拒绝, 并通知甲方负责人。

10、本项目全部工作实施完成后, 且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移交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删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古籍文献信息资料, 更不得另作它用或进行传播, 否则甲方将追究有关责任。

## 十二、工作期限

1、项目启动日期以合同签署并甲乙双方盖章后日期为准, 若合同无法如期签署, 项目截止日期也相应顺延。

2、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修复周期, 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

工期可相应延长。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786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 2、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工作完成支付服务费：

（1）保护修复协议签订后付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144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2）完成修复工作一半以上付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144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3）修复工作全部完成后付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572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 3、甲方将采取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账户。

- 4、乙方需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正式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四、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起，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或修复恢复至验收时原貌。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修复后古籍应如何更好的保护与保管。

### 十五、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1、双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结清已完成修复古籍的修复服务费后，且本项目古籍全部修复完成验收合格起一年后，质保期满，合同终止。

### 十六、转让与外包

本古籍修复项目不得转让与外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七、违约责任和处罚

1、双方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同心协力，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的内容。

2、由于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责任细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3、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其它违规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违规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出现的一些不合规的行为，损害甲方利益。

4、如果甲方根据本项第3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数量及出现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a 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以内，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b 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以内，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c 以此类推，未完成约定内容每超过 1%，按合同金额的 5%追加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按期按时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同时乙方提供修复服务的进度也需相应顺延。

## 十八、合同的解除

1.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政府政策、政府命令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

##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还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下列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有效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通知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工作人员高二娜（电话：1309697577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工作人员邵婧雯（电话：1850099019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如因工作原因需变更本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甲乙双方如一方需给另一方送达通知，应使用书面形式或使用双方认可的其它通讯方式送达，书面通知需送达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并需另一方收悉才算送达。

3、通知送达应以送到且收悉日期为准。

## 二十三、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参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星元图书楼

乙方（盖章）：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字：高娜

法人（委托人）签字：邵静

地址：榆林市新建北路32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3号院14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电话：0912-3250206

电话：010-84645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263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QL12K

账号：102035688254

账号：0200202309200010479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南路支行

日期：2024年 11月 7日